

《有關考試「龍虎榜」及「進步榜」事宜》

敬啟者：本校於每次考試均設有「龍虎榜」及「進步榜」制度，以獎勵成績優異之學生，現將獲登「龍虎榜」及「進步榜」之條件，詳述如下：

「龍虎榜」

- 每級中、英、數及常各科教師協商登榜分數，每班每科登榜人數不多於六名(若有多於六名學生考獲滿分，則不受此限)。
- 學生於每次考試，中、英、數及常識四科同時獲登「龍虎榜」均獲校方給予「嘉許信」，以示鼓勵。

「進步榜」

- 若該生在同一學年之考試內，中、英、數及常四科之成績比前次該科全級之平均分有顯著進步者，則由校方提名登榜，登榜人數不多於六名。
- 上學期中期試不設「進步榜」。

由於一年級上學期不設考試，因此一年級將順延至下學期才開始進行。現隨函附上本學年上學期中期試二至六年級獲登「龍虎榜」之學生名單，敬希家長給予鼓勵，使學生更能積極學習。

此 致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鄭思思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

✂

回 條 (第 115/2018 號)E

敬覆者：頃閱通告內容，已詳悉有關考試「龍虎榜」及「進步榜」事宜。本人定必給予鼓勵，使敝子弟更能積極學習。

此 覆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年級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日